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和县新和镇人民政府的新和县2021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附属工程建设项目-新苑社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和县2021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附属工程建设项目-新苑社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接企业为新疆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年营业收入为686.8442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5357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2日

